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温 其 东

陈 君 柱

曾 亚 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